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經修正的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1972年COLREGs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就遇險訊號作出的新規定，有關規定將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1. IMO在2007年11月29日舉行的第25屆大會上，以決議A.1004(25)通過經修正的《1972年COLREGs》的修正案。該修正案關乎發出遇險訊號事宜，並將於2009年12月1日全球生效。

2. 《1972年COLREGs》附件IV第1(d)、(l)和(m)段修正如下：

- (d) 用任何通訊方法發出由莫爾斯碼組...----... (SOS) 組成的訊號；
- (l) 通過在下列頻道或頻率上發出的數字選擇呼叫（DSC）發出的遇險警報：
 - (i) 甚高頻頻道70，或
 - (ii) 2187.5 千赫、8414.5 千赫、4207.5 千赫、6312 千赫、12577 千赫或16804.5 千赫頻率上的中頻／高頻；
- (m) 船舶的 Inmarsat 或其他移動衛星服務供應商的船舶地球站發出的船對岸遇險警報。

隨文夾附決議A.1004(25)，以供參閱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年5月7日